



天達共和(成都)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Chengdu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99号天府金融大厦A座15楼 邮编: 610094
15/F Tianfu Financial Center Tower A, #99 Tianfu 2nd St,
Gaoxin District, Chengdu, P. R. China 610094
Tel: +8628 6010 8998 Fax: +8628 6010 9008

www.east-concord.com

北京天达共和（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六月

北京天达共和（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达共和（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公司承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提供的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进行了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5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将股东提交的提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2）（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和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式、网络投票流程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14:30在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218号金鸿控股16层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公告相关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查验，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8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4,227,84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76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0,899,14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080%。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7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3,328,69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8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37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3,328,69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8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达威先生主持，通过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

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现场会议当场宣布表决结果，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议案 1：《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83,972,1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612%；反对 254,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383%；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3,072,9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99%；反对 25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78%；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 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83,995,3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738%；反对 23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257%；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3,096,1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

者及其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34%；反对 23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43%；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3. 议案 3：《免去刘玉祥先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83,840,3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897%；反对 38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2098%；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941,1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57%；反对 38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2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4. 议案 4：逐项审议《关于免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免去非职工监事 2 名，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4.01 《免去郭见驰先生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

同意 183,840,3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897%；反对 38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2098%；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941,1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57%；反对 38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2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4.02 《免去陈蒙女士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

同意 183,840,3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897%；反对 38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2098%；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941,1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57%；反对 38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2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5. 议案 5：逐项审议《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 2 名，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5.01 《提名袁志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170,440,65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2.516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541,5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800%。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袁志彪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提名郭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169,820,65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2.179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921,5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491%。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郭韬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议案 6：逐项审议《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选举非职工监事 2 名，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6.01 《提名李方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同意 169,530,75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2.022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631,6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800%。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李方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6.02 《提名朱爱炳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同意 170,820,7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2.722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921,6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572%。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朱爱炳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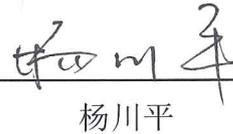
北京天达共和（成都）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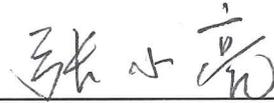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张青华

经办律师：_____


杨川平



张小亮

签字日期：2024年6月12日